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稅簡字第62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葉濬承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間所得稅法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23日113年度稅簡字第6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法 官 劉家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弘毅